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37/233. 纳米比亚问题

####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85</sup>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86</sup>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87</sup>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又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各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sup>84</sup>参看第一节，注7，第十节，B.6，第37/426号决议。

<sup>8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

<sup>86</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一至第六章，第八章。

<sup>87</sup>《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英文本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回顾**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sup>88</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9</sup>

**坚决重申**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历次的决议继续非法地殖民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构成侵略行为，并对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构成挑战，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对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多次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并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协商过程中屡次玩弄花招，企图继续残酷地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表示**愤慨**，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进行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强烈谴责**南非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迫害纳米比亚人民，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纳米比亚加紧推动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内部并对外侵略，**深表关注**，

<sup>88</sup>《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sup>8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1981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因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而未能履行其职责，导致安哥拉继续无故遭受大规模武装侵略，<sup>90</sup>

**强烈谴责**南非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导致大量生命损失和经济基础设施的破坏，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91</sup>，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对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深表惋惜**，

对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深表关注**，

对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追随者、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从事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的违反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的职责，

<sup>90</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300次会议。

<sup>9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的规定，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国家独立为止，并为此目的，重申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4.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5. **庄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进行的努力，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才能实现，并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两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势力即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该组织是他们唯一的代表；

6.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拒不遵守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7. **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构成侵略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及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和这些岛屿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9.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不加限制或修改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0. **坚决反对**西方联系小组某一成员玩弄的手法,其目的在于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一致意见和剥夺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赢来的胜利;

11.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进行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12.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13. **谴责**种族主义南非非法政权为继续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欺骗性的制宪和政治诡计,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当局不顾本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而要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4.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其目的是要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果;

15.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颁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16. **要求**各会员国、和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持续和增加提供支助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进行其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17. **深为痛惜**某些西方国家已增加了对南非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援助,深信应在全世界公众前揭露这类援助,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类援助;

18.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执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或颠覆和侵略、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19.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不断进行颠覆和侵略的行动,包括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一切侵略行为,和从该国撤出所有部队;

20. **要求**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紧急给予充分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援助,使它们能够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南非屡次的侵略;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继续制订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各国的综合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这类援助的目的不但要克服短期困难,而且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完全自力更生,并请秘书长就这项方案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重申**其要求,请所有国家采取法律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转送雇佣军在纳米比亚服役;

2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当局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在于制造一种胁迫和恐怖气氛,以谋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24.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监禁或羁押的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羁押;

25.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任何未死亡的人,并声明南非应对损害负责赔偿,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补偿损失;

2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其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27.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当局下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参与这种开采的跨国公司遵守

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从事新的投资或活动、从该领土撤出、和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

28.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29.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开采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30.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在管制铀浓缩公司工厂的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中，特别剔除纳米比亚铀；

31. **深为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最近批准一项十亿特别提款权信用贷款而继续同南非合作，并要求该基金组织结束这类合作；

32. **重申其要求**，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第ES-8/2号和第36/121B号决议，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3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从各国和其他来源收集的资料，继续注意本决议第32段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和第36/121B号决议各项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来自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交易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35.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使其完成执行大会第ES-8/2号和第36/121B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两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6.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

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严重的威胁；

37.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3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重申**绝对需要不再有任何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注意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已经举行的协商，并注意到这些协商至今并没有促成对决议的执行，

**谴责**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完全不相干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在一起的企图，古巴部队问题是专属于一个主权会员国国内管辖权的问题，

1.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达成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直接责任；

2. **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不加限制或修改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3. **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联邦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同古巴部

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在一起或相提并论的企图, 并明确强调, 如坚持这类企图, 只能延迟在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4.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 执行其第 435 (1978) 号决议, 以期不再延迟地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85</sup>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 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13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9</sup>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纳米比亚人民关心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C 号决议第 18 段, 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理事会对纳米比亚局势的估计进行协商后, 进行筹备工作, 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

深切认为有迫切和持续的需要对南非施加压力, 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领土的自然资源,

铭记着 1977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在马普托举行

的支援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sup>92</sup>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努力执行托付给它的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

3. 请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 履行按照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和其后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托付给它的任务;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 应:

(a) 继续动员国际支援, 迫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对抗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c) 谴责并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狡计, 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计谋长驻纳米比亚;

(d) 保证绝不承认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 未经联合国监督与控制, 在纳米比亚领土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e) 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 对抗有意把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同不相干问题联在一起或相提并论的任何企图;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国政府协商, 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援助纳米比亚事业;

(b) 在联合国各会议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 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sup>92</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197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2344/Rev.1 号文件。

6. **决定:** 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 应以正式成员资格, 参加由联合国召开而且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区域性大小会议;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 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 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 同理事会密切协商;

8. **重申其要求,** 请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会议, 接纳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成为正式成员, 使理事会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9. **重申其要求,** 请还没有这样做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 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 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这种权益时, 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最近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成为正式成员,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16 日第 1982/110 号决定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2.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93</sup>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94</sup>, 并请理事会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95</sup>及其附加议定书<sup>96</sup>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

13.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

亚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97</sup>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sup>98</sup>

1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b) 参考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sup>97</sup>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

(c) 检查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 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 对抗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的支援;

(d) 继续审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 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e) 通知有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 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f)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政府商讨, 如何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 劝阻各公司不再继续此种投资;

(g) 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 讨论它们在该领土营业的非法性;

(h)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 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 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i) 请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sup>91</sup>

(j) 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遵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包括考虑在各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出法律诉讼;

(k)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 收集有关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 并揭露这种活动;

<sup>93</sup>第 2106A(XX)号决议, 附件。

<sup>94</sup>第 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sup>9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sup>96</sup>A/32/144, 附件一和二。

<sup>97</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 A/CONF.62/122 号文件。

<sup>98</sup>同上, A/CONF.62/121 号文件。

(l)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纳米比亚境内和与它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单一国家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其中应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

15.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方针，编成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手册；

16.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列入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7.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上，以及在纳米比亚人民关心的任何事项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1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内，确保各帐户能够密切反映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中<sup>85</sup>所述的理事会活动，以便于编制向理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20. 再请秘书长确保建立一个适当的会计制度，使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能够迅速取得有关理事会直接负责的各项计划项目的综合财政资料；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与设备需要，以便理事会充分有效地执行根据其任务规定产生的一切工作和职务；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进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进行该办事处传播新闻的现有工作；

2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认为必要时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全体会议，并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支付经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24. 决定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应于1983年间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

2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安排上述会议，并为此目的，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为会议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85</sup>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至F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9</sup>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加紧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托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的国际宣传运动时, 继续设想种种方法, 增加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2. 请秘书长确使秘书处新闻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一切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 除了履行其关于南部非洲的职责外, 还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该理事会的新闻传播方案, 以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 以期动员公众, 特别是西方国家公众, 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请秘书长利用其所有的一切办法, 包括特别出版物、新闻稿、无线电和电视广播, 为按照以上 C 号决议第 24 段即将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 做最广泛的宣传;

5. 决定加紧国际宣传运动, 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揭露和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 并为此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 1983 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印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以及关于法律事项和关于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印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无线电广播节目, 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c) 编写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f) 编印和散发招贴图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 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写和广泛散发小册子, 载列:

(一) 理事会各项正式宣言;

(二) 理事会协商团发表的联合公报和新闻稿;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关于在纳米比亚进行的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有关部分;

(j) 宣传和分发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有业务的跨国公司手册;

(k) 根据对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sup>91</sup>执行情况的研究, 编写一本小册子并加以散发;

(l) 取得已经出版的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 广为散发;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举行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时候, 同新闻部合作, 组织一次新闻界领袖的国际讨论会, 以提醒大众传播机构注意需要增加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宣传, 特别是关于其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的宣传;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 就理事会所选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 1983 年传播纳米比亚新闻各种活动的工作方案, 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所进行方案的报告, 包括详细的经费支出;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方案的一款中, 把新闻部有关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所有活动归成一个专题项目;

10.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网播出节目, 在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材料, 让人民知道纳米比亚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进行独立斗争的义务;

11.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时, 谋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援;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支援纳米比亚

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结束时为关心纳米比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讨论会,使各非政府组织在会上研究它们如何对执行上述国际会议的决定作出贡献;

13. 请那些积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监测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所要求的抵制南非的情况;

14. 决定拨款 2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传播这些会议的结果,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但需视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建议对逐项活动所作的决定而定。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 E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报告的有关各节,<sup>99</sup>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3 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4/92 A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sup>100</sup>

<sup>9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7/24),第二部分,第十和十一节 B。

<sup>100</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附件三十二。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并呼吁他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3. 决定暂从联合国 1983 年的经常预算中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00 万美元;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豁免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与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各种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以及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两信托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为此并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包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8. 决定纳米比亚人仍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在规划和着手进行其新的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时,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设想范围加以规划和进行;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表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中的地位;

11.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

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扩大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1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关的所有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核可** 1982年11月10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391次会议通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的修正；<sup>101</sup>

14.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切实有效，从而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早编成并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内容包括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问题；

16. **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适当时详细拟订和审议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sup>101</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1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一份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性支持；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进行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

19.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21.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款，以执行《建国方案》内的各个项目，并继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 37/253. 塞浦路斯问题<sup>102</sup>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sup>102</sup>参看第十节，B.3，第37/455号决定。